

767401

贈

送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得更多电子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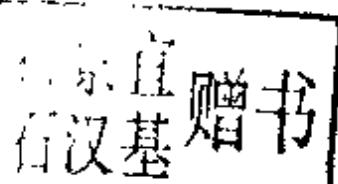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二輯

(37)

新竹縣采訪冊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21113001124021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四五種

新竹縣采訪冊

弁 言

這本「新竹縣采訪冊」，與「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三七種）、「鳳山縣采訪冊」（同第七三種）及「臺東州采訪冊」（同第八一種）同為清光緒二十年纂修「臺灣通志」時期的產物。據當時臺灣纂修通志總局文札（見「鳳山縣采訪冊」「采訪案由」），各廳縣先後送局的采訪冊，尚有臺灣、安平、恒春、宜蘭、苗栗等縣及澎湖、埔裏等廳；但均未有傳本。現雲林、鳳山、臺東三采訪冊已陸續印行，本書也許是臺灣地方采訪冊最後刊印的一種。

此冊原書為一抄本，現藏於省立臺北圖書館；可惜祇存第一、三、五（分上、下兩本）及八共六本，餘缺。根據卷首總目，所缺者約為書院、祠廟、坊匾、風俗及列傳等項。我們在整理時，經就各本定其卷次，並於缺卷加列目錄（現存總目已略去細目）。因此，所缺各卷雖有目無文，惟尙能見其編次的大略。

原抄本不著撰人，或謂係由陳朝龍執筆。存此待考。（惜餘）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新竹縣采訪冊總目

卷一

總括	(一)
沿革	(二)
城池	(三)
山川	(四)

卷二

廩庫	(五)
倉廩	(六)
街莊	(七)
鋪舖	(八)
營汛	(九)
遞署	(一〇)
社市	(一一)
縣政	(一二)
縣志	(一二三)

卷
三

橋

梁

三

文 池

水

利

卷四

院（試院附）

一
七

祠社義書

魏

卷五

碑

卷
六

(一六七)

坊
區

(114)

卷七

風
俗

(115)

番
話

(116)

科
職

(117)

貢
官

(118)

卷八

宣
流

(119)

鄉

(120)

績
寓

(121)

賢

(122)

卷九

義
民

(123)

人	瑞（壽民、壽婦）	（二五五）
子		（二九五）
孝	友	（二五五）
列	女（上）	（二五五）
列	女（下）	（二五七）

卷十一

新竹縣采訪冊卷一

目錄

總括

竹塹堡總括

竹南堡總括

竹北堡總括

沿革(附竹塹考、堡分沿革考)

城池

縣城

土城

中港土城

山川

竹塹堡山

竹南堡山

竹北堡山

竹塹堡川

竹南堡川

竹北堡川

竹塹堡紀勝

竹南堡紀勝

竹北堡紀勝

新竹縣八景（附）

總 括

新竹縣舊爲淡水廳。光緒五年，析淡水廳之地爲淡水、新竹兩縣；十五年，又析新竹縣之地爲新竹、苗栗兩縣（詳見「沿革」）。今新竹縣在臺北府治之西南，東背山，西面海，北連淡水，南接苗栗。東以竹塹堡油羅山與生番分界，又以竹南堡南莊大厝阤與生番分界，又以竹北堡馬武督山與生番分界，又以竹北堡烏嘴山與淡水縣分界（山南屬本縣管轄，山北屬淡水縣管轄）。西以海爲界。南以竹南堡中港與苗栗縣分界，又以竹南堡中港上游南條之南港溪與苗栗縣分界。北以竹北堡土牛溝與淡水縣分界，又以竹北堡沙崙與淡水縣分界，又以霧裏溪之上游直阤、堡營盤腳車路與淡水縣分界，又以竹北

南阮、北阮與淡水縣相錯分界（南阮之西南屬本縣管轄，南阮之東北屬淡水縣管轄，北阮之西北屬本縣管轄，北阮之東南、直阮之北屬淡水縣管轄）。

通縣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八十五里，積方五千五百二十五里。其中上則田二千零三十五甲一分六釐一毫五絲九忽。中則田四千四百五十三甲四分六釐一毫六絲八忽七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中則田五分三釐四毫六絲不計外，實在中則田四千四百五十二甲九分二釐七毫零八忽七微。下則田八千五百二十二甲九分五釐七毫九絲一忽二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田四分九釐五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田八千五百二十二甲四分六釐二毫七絲一忽二微。下下則田六千零七十七甲九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二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下則田四分三釐八毫不計外，實在下下則田六千零七十七甲四分七釐七毫三絲三忽二微。以上新竹通縣田計共二萬一千零八十九甲四分九釐六毫五絲二忽一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共田一甲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不計外，實在新竹通縣田計共二萬一千零八十八甲零二釐八毫七絲二忽一微。上則園二甲六分五釐七毫六絲。中則園九十三甲一分三釐八毫九絲。下則園七百九十九甲七分二釐五毫八絲六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下則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園七百九十九甲三分一釐八毫六絲六忽四微。下下則園五百七十六甲八分六釐五毫零二忽二微。以上新竹通縣園計共一千四百七十二甲三分八釐七毫三絲八忽六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新竹

通縣園計共一千四百七十一甲九分八釐零一絲八忽六微。一等沙田一千一百四十六甲四分一釐一毫八絲四忽。二等沙田一十甲零九分五釐一毫四絲。三等沙田四百二十八甲四分三釐九毫八絲。以上新竹通縣沙田計共一千五百八十五甲八分零三毫零四忽。二等沙園五十甲零六分七釐九毫八絲。三等沙園四千二百四十甲零九分零九毫九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三等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三等沙園四千一百九十九甲九分零三毫三絲五忽四微。以上新竹通縣沙園計四千二百九十一甲五分八釐九毫七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新竹通縣沙園計四千二百五十甲零五分八釐三毫一絲五忽四微。通共新竹通縣田園計二萬二千五百六十一甲八分八釐三毫九絲零七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田園共一甲八分七釐五毫不計外，實在通共新竹通縣田園計二萬二千五百六十甲零零零八毫九絲零七微。通共新竹通縣沙田、沙園計五千八百七十七甲三分九釐二毫七絲七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通共新竹通縣沙田、沙園計五千八百三十六甲三分八釐六毫一絲九忽四微。

通縣共莊四百六十二，戶二萬一千零一十八，丁口一十四萬七千七百零一；社二，屯丁一百二十七，餘丁口五百二十六。

竹塹堡總括

竹塹堡（舊稱竹北一堡。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析其地爲兩堡，更名曰竹北上一堡、竹北下一堡。新、苗分治卷內，又別名曰竹塹堡、香山堡。今查光緒十五年所分界限難以清晰，因不復分兩堡，仍照舊時竹北一堡界限，直稱曰竹塹堡），在縣適中之地。東以油羅山與生番分界；西以海爲界；南以鹹水港與竹南堡分界（「鹹」、「廳志」作「鹽」。今細繹字義，當作「鹹」爲是），又以獅頭山與竹南堡分界（山東北屬竹塹堡，山西南屬竹南堡）；北以鳳山溪與竹北堡分界（「鳳山溪」，「廳志」作「鳳山崎溪」）。今按「崎」字可省），又以鳳山溪之上游鹹菜甕溪與竹北堡分界，又以小石門分水與竹北堡分界。

堡內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二十五里，積方一千六百二十五里。其中上則田一千一百九十七甲七分五釐三毫五絲三忽四微。中則田二千一百二十八甲九分二釐三毫四絲七忽七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中則田五分三釐四毫六絲不計外，實在中則田二千一百二十八甲三分八釐八毫八絲七忽七微。下則田三千九百三十甲零七分一釐二毫八絲七忽四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下則田四分九釐五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田三千九百三十甲零二分一釐七毫六絲七忽四微。下下則田三百六十一甲二分五釐三毫九絲零二微；內

除歷年水沖報銷下下則田四分三釐八毫不計外，實在下下則田三百六十甲零八分一釐五毫九絲零二忽。以上竹塹堡田計共七千六百一十八甲六分四釐三毫七絲八忽七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共田一甲四分六釐七毫八絲不計外，實在竹塹堡田計共七千六百一十七甲一分七釐五毫九絲八忽七微。上則園一甲二分一釐六毫。中則園八十四甲零七釐七毫九絲。下則園五百二十六甲五分八釐九毫三絲八忽六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下則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下則園五百二十六甲一分八釐二毫一絲八忽六微。下下則園二百五十五甲八分三釐八毫二絲。以上竹塹堡園計共八百六十七甲七分二釐一毫四絲八忽六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園四分零七毫二絲不計外，實在竹塹堡園計共八百六十七甲三分一釐四毫二絲八忽六微。一等沙田五甲一分五釐八毫八絲。三等沙田四分三釐九毫，以上竹塹堡沙田計共五甲五分九釐七毫八絲。二等沙園一十一甲四分零九毫二絲。三等沙園一千九百七十六甲二分九釐一毫六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三等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三等沙園一千九百三十五甲二分八釐五毫零五忽四微。以上竹塹堡沙園計共一千九百八十七甲七分零零八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竹塹堡沙園計共一千九百四十六甲六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四微。通共竹塹堡田、園計八千四百八十六甲三分六釐五毫二絲七忽三微；內除歷年水沖報銷田、園一甲八分七釐五毫不計外，實在通共竹塹堡田、園計八千四百

八十四甲四分九釐零二絲七忽三微。通共竹塹堡田、沙園計一千九百九十三甲二分九釐八毫六絲三忽四微；內除歷年水冲報銷沙園四十一甲零零六毫五絲八忽不計外，實在通共竹塹堡沙田、沙園計一千九百五十二甲二分九釐二毫零五忽四微。

堡內莊二百一十五，戶九千七百三十一，丁口六萬二千零四十八；社一，屯丁九十四名，餘丁口三百九十。

竹南堡總括

竹南堡（舊稱竹南一堡。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析竹南一堡地二十分之一，自中港南條溪以南更名中港南堡，劃歸苗栗縣管轄；其中港南條溪以北舊竹南一堡之地更名中港北堡，又仍名竹南一堡，歸本縣管轄。今查新、苗分治以後，本縣竹南自一堡而外，更無別堡。若仍舊稱竹南一堡，殊於名義未洽。今按照新、苗分治界限，自中港南條溪以北舊竹南一堡之地直稱曰竹南堡），在縣南方。東以南莊大厝阤與生番分界；西以海爲界；南以中港與苗栗縣中港南堡分界，又以中港上游南條之南港溪與苗栗縣中港南堡分界；北以鹹水港與竹塹堡分界，又以獅頭山與竹塹堡分界（山西南屬竹南堡，山東北屬竹塹堡）。

堡內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十五里，積方九百七十五里。其中上則田四百九

十九甲九分二釐七毫二絲一忽六微。中則田一千零二十四甲五分四釐七毫五絲一忽。下則田九百一十二甲五分零四毫二絲六忽四微。下下則田一百六十八甲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一忽四微。以上竹南堡田計共二千六百零五甲三分三釐零四絲零四微。上則園七分九釐零八絲。中則園五甲二分六釐五毫四絲。下則園二百二十甲零一分五釐八毫九絲七忽八微。下下則園一百三十甲零八分二釐七毫零二忽二微。以上竹南堡園計共三百五十七甲零四釐二毫二絲。一等沙田一十甲零一分零四毫五絲二忽。三等沙田一甲八分三釐一毫七絲。以上竹南堡沙田計共一十二甲零三釐六毫二絲二忽。三等沙園八百七十甲零零零六毫三絲八忽。以上竹南堡沙園計共八百七十甲零零零六毫三絲八忽。通共竹南堡田、園計二千九百六十二甲三分七釐二毫六絲零四微。通共竹南堡沙田、沙園計八百八十二甲零四釐二毫六絲。

堡內莊六十六，戶三千四百一十九，丁口二萬五千零七十六；社一，屯丁三十三名，餘丁口一百三十六。

竹北堡總括

竹北堡（舊稱竹北二堡。光緒十五年新、苗分治，析爲兩堡，更名曰竹北上二堡、竹北下二堡，又別名曰新埔堡、大嵙堡。今查光緒十五年所分界限難以清晰，因不復分

爾堡，仍照舊時竹北二堡界限直稱曰竹北堡），在縣北方。東以馬武督山與生番分界，又以烏嘴山與淡水縣桃澗堡分界（山南屬本縣竹北堡，山北屬淡水縣桃澗堡）；西以海爲界；南以鳳山溪與竹塹堡分界，又以鳳山溪之上游鹹菜甕溪與竹塹堡分界，又以小石門分水與竹塹保分界；北以土牛溝與淡水縣桃澗堡分界，又以營盤腳車路與淡水縣桃澗堡分界，又以沙崙與淡水縣桃澗堡分界，又以香裏溪之上游直阨、南阨、北阨與淡水縣桃澗堡相錯分界（南阨之西南屬本縣竹北堡，南阨之東北屬淡水縣桃澗堡，北阨之西北屬本縣竹北堡，北阨之東南、直阨之北屬淡水縣桃澗堡）。

堡內東西相距六十五里，南北相距四十五里，積方二千九百二十五里。其中上則田三百三十七甲四分八釐零八絲四忽。中則田一千二百九十九甲九分九釐零七絲。下則田三千六百七十九甲七分四釐零七絲七忽四微。下下則田五千五百四十八甲三分一釐零零一忽六微。以上竹北堡田計共一萬零八百六十五甲五分二釐二毫三絲三忽。上則園六分五釐零八絲。中則園三甲七分九釐五毫六絲。下則園五十二甲九分七釐七毫五絲。下下則園一百九十甲零一分九釐九毫八絲。以上竹北堡園計共二百四十七甲六分二釐三毫七絲。一等沙田一千一百三十一甲零四釐八毫五絲二忽。二等沙田一十甲零九分五釐一毫四絲。三等沙田四百二十六甲一分六釐九毫一絲。以上竹北堡沙田計共一千五百六十八甲一分六釐九毫零二忽。二等沙園三十九甲二分七釐零六絲。三等沙園一千三百九十四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甲六分一釐一毫九絲二忽。以上竹北堡沙園計共一千四百三十三甲八分八釐二毫五絲二忽。通共竹北堡田、園計一萬一千一百一十三甲一分四釐六毫零三忽。通共竹北堡沙田、沙園計三千零零二甲零五釐一毫五絲四忽。

堡內莊一百八十一，戶七千八百六十八，丁口六萬零五百七十七；社無。

沿革

新竹縣，古荒裔地。自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二十三年設諸羅縣，隸臺灣府；南自嵩松、新港、北至鷄籠山後，皆屬焉。雍正元年，半線添設彰化縣，分自虎尾溪以北改隸彰化。是年，並添設淡水同知，稽查北路兼督彰化捕盜事務。九年，始割大甲溪以北刑名、錢穀專歸淡水同知管理。然同知猶駐劄彰化；至乾隆二十年，同知王錫縉始由彰化移治竹塹。先是雍正十一年，同知徐治民就竹塹環植莿竹爲城，設樓四座，凡四門。乾隆二十四年，同知楊愚增建四城礮臺各一座。道光六年，同知李慎彝始詳請捐建石城。二十三年，同知曹謹添建外土城。光緒四年，臺北新設府治，淡水同知裁缺；時新設臺北府知府林達泉、陳星聚先後在任，皆暫以淡水廳署爲府署。至五年閏三月，淡、新分治，知府陳星聚始移治臺北，舊淡水廳署始改爲新竹縣署。析舊廳之地爲兩縣，自頭重溪土牛溝以北分隸淡水縣，自土牛溝以南至大甲溪止分隸新竹縣。十五年，又析新

竹縣地爲新竹、苗栗兩縣，分自新竹縣中港溪以南之竹南二保、竹南三保、竹南四保之地，改隸苗栗縣；其竹北一保、竹北二保並竹南一保仍隸新竹縣。今因之（光緒十五年，新竹縣知縣方祖蔭分竹北一保爲竹北上一保、竹北下一保，分行北二保爲竹北上二保、竹北下二保。今按縣南自竹南一保之外更無別保；若仍舊分編「一、二」等字樣，未免名義未順。此次辦理采訪，爰擬更正其名，直稱竹北一保爲竹塹堡、竹南一保爲竹南堡、竹北二保爲竹北堡，庶名稱其實，理合聲明）。

（附）竹塹考

「廳志」廳治圖旁注云：『城外尚有二城，分八門，週廻植竹，故稱竹塹』。按淡水廳城碑云：『厥初植莿竹爲衛，故以竹塹名城』。又云：『其植莿竹爲城之後君治民爲設淡水廳之第三同知』。今按「府志」「職官」「官秩」、「廳志」「職官表」「文職」皆云：『徐治民雍正十一年任』。「廳志」「建置志」「城池」亦云：『雍正十一年，同知徐治民環植莿竹，周圍四百四十餘丈』。是雍正年間已有竹塹之名矣。土城之植莿竹，乃在道光二十三年。「廳志」圖注以爲土城週廻植竹，故稱竹塹；誤也。藍鹿洲「東征集」有「紀竹塹埔」一篇。考是書成於康熙六十一年；是雍正以前已有竹塹埔之名矣。又按長樂林謙光「臺灣紀略」「建置」篇云：『半線、馬芝林、阿東、竹塹等社』。「臺灣紀略」一書，視「東征集」又先成數十年；是康熙初年，已有竹塹之名。蓋竹塹舊木爲社名，「東征集」以其地寬長，因以爲竹塹埔。同知徐治民就其地環

植莿竹，因以舊名名其地；不得謂竹塹之名自徐治民種竹爲城始也。謹按見聞，所備採擇。

(附) 堡分沿革考

「府志」卷三「風俗一」：『淡水廳所屬爲竹塹、淡水二保』。又卷二「規制」「街里」：『淡水廳舊二堡，管三十五莊；今分一百三十二莊』（以上「府志」）。是淡水廳建置之初，只有兩堡名目也。「廳志」卷三「建置志」「街里」：『城北兼東有桃澗、海山、興直、芝蘭、大加臘、石碇、拳山、擺接等堡名目，即今分隸淡水縣各堡之地。城南有中港、後壠、苑裏、大甲等堡名目』。

按中港堡舊稱竹南一堡，即光緒十五年分隸新竹、苗栗兩縣之地；後壠堡舊稱竹南二堡、苑裏堡舊稱竹南三堡、大甲堡舊稱竹南四堡，皆光緒十五年改隸苗栗縣之地。此外，尚有竹北一堡、竹竹北二堡之稱，在淡水廳時已有之，「廳志」不載其名。今考淡水廳舊案各卷，自嘉慶以來即有竹北一堡、竹北二堡之名，似「廳志」闕也（以上參「廳志」）。

光緒五年淡、新分治，本縣所轄六堡皆仍舊稱：在北者曰竹北一堡、竹北二堡，在南者曰竹南一堡、竹南二堡、竹南三堡、竹南四堡。十五年新、苗分治，析竹南一堡二十分之一，自中港南條溪以南之地，更名中港南堡，並竹南二堡（又名苗栗堡）、竹南三堡（又名吞霄堡）、竹南四堡（又名大甲堡）改隸苗栗縣。自中港南條溪以北，仍名竹南一堡（又名口港北堡）；又分竹北一堡爲兩堡，名竹北上一堡、竹北下一堡（又名竹塹堡、香山堡）；又分竹北二堡爲兩堡，名竹北上二堡、竹北下二堡（又名新增堡、大嵙堡）；共五堡，仍隸新竹縣。今查本縣南自竹南一堡之外更無別堡，若仍舊分編「一、二」堡等字樣，未免名義未順；且分編五堡，乃於清丈後就

附註：舊有土石定界。此次辦理采訪，查詢對保差役亦不能確指五堡界限；故仍就舊時堡分界限分紅三條，實稱南北二堡爲竹轉盤、管南一堡爲竹南堡、管北二堡爲竹北堡，期於界限分明，今復以執事差混濁之弊而已。

城 池

新竹縣城（舊稱淡方臺城）「府志」云：『在竹塹。雍正十一年，淡水廳同知徐治民環植莿竹，周圍四百四十丈；設東西南北四門，建門樓。乾隆二十四年，同知楊愚奉文：四城門上各增建礮臺一所』（以上據「府志」）。「廳志」云：『舊址莿竹旋朽，僅存四樓。嘉慶十一年，海寇蔡牽亂，民築土圍。十八年，同知查廷華就土圍加高鑲寬，周圍一千四百餘丈，高一丈、寬一丈。城外闊一丈，植竹；竹外闊一丈，開溝；溝深亦一丈。民自派工、供食、捐茅草；董事林超英、林光成、吳國步等並議改造四城門樓，添建窩舖、堆房，需費按照田甲勻捐。道光六年，總督孫爾準巡臺，同知李慎彝准紳士鄭用錫等僉稟，詳請改建石城；奏入，報可。臺灣道孔昭虧履勘度基，以原建太狹、土圍太寬，乃拆毀內外，更定周圍四至，計八百四十丈（城碑云：「八百有四十丈」）。「廳志」作八百六十丈；今據城碑訂正）。牆高一丈五尺，添梁三尺，共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二尺，基寬一丈六尺，深一丈。雉堞凡九百七十四堞。城牆自下而上分爲三層，層各

五尺。其下兩層皆以石條與細石相間砌成，至第三層乃甃石相間，雉堞則皆用甃。仍建四門：東曰迎曦，西曰挹爽，南曰歌薰，北曰拱宸。城樓四座，座二層，高二丈九尺。東西南三門礮臺、水洞各一，北門礮臺、水洞各二。四門內堆房各一座，座四間。改設四城道路，各寬一丈二尺，共長七百七十二丈三尺。城外濱河，南寬一丈二尺、東西北俱寬八尺，深各七尺，周圍計八百六十丈。七年六月興工，九年八月報竣。監造者，淡水同知李慎彝、竹塹巡檢易金杓；總其成者，進士鄭用錫、員外郎林國華、生員林祥麟等（詳見竹塹堡「碑碣」（上）「新建臺灣府淡水廳城碑」）。官民捐資計費番銀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兩有奇，尚賸番銀九百二十四圓零。即於是年九月委派巡檢易金杓清查舊北門、新北門、舊西門堆房基址，即以城工餘款建造瓦店七座、計十一間，年收店租銀計二百四十八圓，僉舉股紳鄭恒利、林祥麟、鄭琛、曾益吉、吳振利、吳金吉、羅德春、周福泰等八戶輪年經理生息，以備歲修城垣之費。同治十年，淡水同知陳培桂改諭董事鄭恒利、林恒茂、鄭恒升、李陵茂、翁貞記、吳萬吉等六戶輪年經理。所有歷年生息存餘修理開款，在光緒三年以前，均經値年董事稟官核銷在案。十七年，東門城塹坍塌十六座、東北亦有損壞，知縣沈繼曾詳請就田甲錢糧每兩隨收城工捐銀五分；十九年知縣葉意深詳准開工興修，每日步行親詣監督。二十年二月，報竣（以上參「廳志」並據「淡

水廳城碑」及案卷詳載）。

土城 在縣城外。南北距縣城一里，東西距縣城不及半里。道光十九年，臺灣道姚瑩諭淡水同知龍大惇應否添建？二十二年，淡水同知曹謹因防洋事與紳民籌議捐資，仍依舊址加築土圍爲廳城外蔽。高一丈，周圍一千四百九十五丈，每丈給草價銀六角；仍建四門城樓，又建小門四，共計八門。城外植竹開溝，一如舊制，惟溝闊二丈、深一丈五尺。其八門，東曰賓陽，小東曰卯耕（林祥雲造）；西曰告成，小西曰觀海（曹謹造）；南曰解阜，小南曰耀文（鄭用鉉造）；北曰承恩，小北曰天樞（鄭用鍾造）。道光二十三年修築。同治九年，同知陳培桂於南門石城之外、土城之內小溪邊添築小礮臺二座（礮臺今廢）。光緒十九年，知縣葉意深擬重新修築，一如舊制。十一月興工。旋於二十年二月卸新竹縣篆，工暫停（參「廳志」）。

中港土城 在縣西南二十五里竹南堡中港。築土爲城，環植莿竹，周圍三百二十五丈。設東、西、南、北、小東計五門，門各建門樓一座。道光間，中港紳民捐建（新輯）。

山 川

竹塹堡山

熬酒桶山 在縣東南百餘里。其山從淡水縣番界中東南方來，在諸山之上突起一峰，頂平而圓，上稍窄而下漸寬，形如熬酒桶；高插雲霄，爲人迹不到之區（山上積雪經年不消，雖盛夏寒氣砭人肌骨，生番亦不敢近）。遠望之，一峰直豎，形家呼爲「冲天木」：此縣治太祖山也。山之旁有一峰，形如展旗，或呼「木火通明」格。稍南一帶，大樹插天，枝幹連雲。晴時可見其下片片飛瓊，滿山瀑布；巉巖削壁，白石瑩瑩。此一大觀也，常於霧斂雲消時彷彿睹之。蓋所謂玉山者，近似。

按「彰化縣志」卷二「封域志」「山川」：「大員山在縣東北七十餘里，山頂員形似熬酒桶，故俗呼酒桶山。與水底寮山、單蘭山、大茅埔山俱在東勢角左右」。而山川全圖又並列大員山、熬酒桶山於大甲溪上游之南。苗栗縣舉人吳子光「一肚皮集」卷七「雙峯草堂記」（一）云：「由五指峯南分一支勢獨尊者爲酒桶山，則入石壁境矣」。據「彰化縣志」，熬酒桶山當在彰化縣內山，即今臺灣縣境；據「一肚皮集」，又當在苗栗縣境矣。今於新竹縣東門城上以羅經按之，正在巽方。訪詢內山客人出入番社、熟悉形勢者皆云：在新竹縣境。偶詢一、二生番，亦皆云然。似應以此山屬新竹縣爲是。第此山高不可仰，常由新竹行至新義縣境沿途猶遠望見之。蓋不特爲新竹縣之太祖山，其中肇幹分支，亦卽臺灣、臺南諸府縣之祖山也。惟人跡不到，究不能確指其所以然。今姑略舉見聞，以備採擇。

天馬峯（俗名傀儡山，又名大嘉禮坂山。方言：傀儡爲嘉禮。按嘉禮坂，當是傀儡番之轉音）在縣東南六十餘里。其山自內山番界中南方午位而來，故名。「廳志」云：『以兩峯相連，首昂尾低，故名。聳立千仞，形若展旗，常有雲覆其上』。此縣治龍脈之太宗，遠望之昂然大觀也。但爲生番所居，人迹罕到。然樟腦者，間或有至其麓。由此當中而出，從乾亥方行爲五指山。

五指山 在縣東南五十五里。其山自天馬峯巽二方來，擘分五峯如人左手伸掌形，五指森立。遠望之，較他山不甚高；卽之，而遠山屏蔽，此獨巍峩。有陟其巔者，回頭下注，俯視雷雨；故「廳志」八景有「指峯凌霄」之目。中峯半山有巨石如仰盂而稍方，中深三、四尺，周廣可四、五十丈。時有泉自石罅出，不溢亦不涸；俗謂之天池，又謂之硯池石。生番每就此石摩刀，沿邊有摩刀痕迹二十餘處。第二峯半山有兩石分峙左右，相距二、三十丈，高各十餘丈；體方而末銳，俗謂之石筆。第一峯之下開一大坪，名頂坪。一面倚山、三面壁立，守隘大營在焉；環坪築壘，有兵房二十五間，營勇二百名扼守於此。各山院生番出入要路，此坪營內鎗子皆能及之。天險生成，獨據形勝，此縣治少祖山也。由中峰放龍而西，磬折輪囷二十五里爲店子岡。

店子岡 在縣東南三十里。其山自五指山西行，一路開屏展帳，節對枝匀，脈當心出；中間大起大伏，迢遞而來，至此略開平原，又東細峽。高八、九丈，形如覆瓦，產

茶頗多。又西行爲崩岡嶺（兩旁崩壞中，間僅存丈餘）；一名貓兒鏡山。又蜿蜒頓挫西南行爲沙武壠山。

沙武壠山（一名大壠山） 在縣東南二十里。其山自店子岡東北方來，高二十餘丈，形如覆釜。旁抽一幹南行甚遠，竹南堡諸山多從此分出。其分支夾澗之中曰北阤，卽隙子溪發源處也。正幹仍從西北行，爲吳寶廓山；相傳昔時有吳寶者守隘於此，故名（「廳志」作吳寶髻。今按方言：以人之額聳而突出者謂之壳，音如廓；此山之形似之。又以吳寶得名，故謂之吳寶廓）。

金山面山 在縣東南十里。其山自吳寶廓東方來，紛紜排列，高或三、四丈，或四五丈，形開金面。西衍平原，周廣數里，田園甚多。西北爲冷水坑，有泉自阤中流出，清可沁脾。阤之東南略聚一窩，竹林幽邃，新建長清禪寺在焉，卽「廳志」「古蹟考」所謂靈泉寺也。寺前僧人種茶供佛，頗稱美產。有古榕一株，可百年物。樹下錯列巨石十數，以供遊人憩足。寺右爲鄭氏冷泉別墅。臨水結構，茅屋數椽，不甚裝飾；而曲徑短牆，環植花卉，一種天然幽雅之趣，亦足以遊目騁懷。冷泉別墅之右爲放生池舊址，冷水坑之水廻繞長流：此縣東名勝之區也。寺南復突起高岡，埔園寬曠，爲泉興埔。再西復聚一窩，形如仰盂，周廣二百餘丈。有泉涓涓微注，產草結子如粟，俗名出粟湖，人謂之養龍池（「廳志」「古蹟考」作仰天湖；云：其『水不溢、亦不竭。今爲農民私

墾爲田，春夏出泉，秋冬則否矣」）。由出栗湖迤北低伏，形若垂簾，斷而復續，峯巒疊起者爲十八尖山。

十八尖山 在縣東南三里。其山自金山面東南來，雲縹碁布，翠若列屏，環繞縣城；尖峯韶秀，爲學宮之案山。高或二十餘丈，或三十餘丈。迤南一嶂盤桓雄偉，勢若負嵎者爲虎頭山。

虎頭山 在縣南二里。其山自十八尖山東方來，高三十餘丈，端圓肥厚，高聳壯麗，以象形得名。龍脈融貫，地氣獨鍾；斂之既歸，發之愈廣。蓋至此而衆山皆盡，真氣凝焉。山下漸化平原，縱橫廣坦，迢十餘里，悉爲秀靈奧區。縣城之建，所由萃川嶽之奇也。

員嶺子山 在縣東南三十里。其山自南方五指山之燥樹排東峽而來，平中突起，高四、五丈，形如覆盂。

樹杞林山（「廳志」作象齒林山） 在縣東南二十五里。其山自店子岡分支北出，迤邐而長，高七、八丈。其下民居稠密，有街市一道樹杞林街。又西北行二里，爲番社子山，有熟番四十餘戶。又二里，爲桶盤山。

桶盤山（一名托盤山） 在縣東南二十里。其山自番社子山東方來，高峻峭削，高四丈餘。頂平而方，周廣十餘丈。以形得名。

三重埔山 在縣東南十五里。其山自沙武壠分支北出，高四丈餘，峯巒韶秀。半山地甚平坦，周廣可一里許；中多田園，雜產綿、茶。由此而出爲二重埔，又出爲頭重埔，所產皆同；山之高大、埔之空曠，形勢亦大略相似。

頂員山 在縣東南十三里。其山自頭重埔而來，脫下平原突起墩阜，形如覆釜，高三丈餘。又西行數百武爲下員山。

柯子壠山（一名烏嶼） 在縣東南十二里。其山自南方吳寶廊分支而來，高五、六丈。居民植竹成林，衆鳥羣巢其上，白鷺尤多。每當春夏之間，樹林陰翳，鳴聲上下；遊人憇此，殊饒幽致。又北行爲柴梳山。

按山中有院，名管甫院（「廳志」作管甫坑山）。乾隆五十一年，林逆爽文陷竹塹，北路右營提標兵丁十二人逃匿此院，有丐者導賊盡殺之。時兵有犬隨行，遇變奔投同標兵，急喘而嗥，若有不能已者。同標兵知其有變，隨犬詣死所，見屍首散亂，莫可辨識，犬一一啞首就屍。遂畢，犬跳躍哀號，以頭觸地而死。同標兵嘉其義，棺斂之；併十二人立祠於營房之右祀之，題其主曰「十三兄弟位」。俗謂營兵曰管甫，故名管甫院；兵謂兵曰兄弟人，故曰十三兄弟云。

柴梳山 在縣東南十里。其山自南方柯子壠山而來，一岡橫列，高二丈餘，長一里許。頂平而直，宛如「一」字；首尾略垂，又似梳形，故名。

風吹輦崎 在縣東南三里許。其山自出栗湖倒脫而來，在十八尖山之北，爲護縣龍

轉身處；高三、四丈，形長而坦。復迤北蜿蜒西行，略起小阜數堆，俗名黃金洞（「廳志」、「封域」、「山川」作黃金洞山）。又西行爲枕頭山。

枕頭山 在縣東一里許。其山自東方黃金洞來，微化陽脈，平中突起，由北而南。

高二丈餘，長百餘丈，形直似枕，故名。此處頭山龍脈入城右旁之護衛也。

北埔山 在縣東南三十二里。其山自店子岡分支南行二里，曰面桶寮山；又三里卽北埔山。形開金面，高十四、五丈。下有市廛，民居九十餘戶，名北埔街。舊時開墾，建大隘寮於此，故又名大隘；有墾戶金廣福公館在焉。

南埔山 在縣東南三十五里，與北埔山相近。其山自天馬峯西出，橫列而南，高十餘丈，爲縣治左肩。下有南埔莊，民居五十餘戶，田疇亦廣坦。

龜山 在縣東南三十六里中興莊東北隅。其山自東方大橫山脫下，似斷而續，平地突起，高一丈餘。四面平廣，恰肖元龜。相傳金廣福開墾之初，生番數十社皆逸；獨此社低回在溪埔之中，四面受敵，尙抗據多年。最後溪反東流，龍脈冲斷，乃遁去。說者謂前脈未斷、番未遁時，溪流漲溢而水不能淹。此山之麓，遠望之若龜浮水面。今履其地觀之，猶儼然有生氣。

鳴鳳髻山 在縣東南三十里。其山自沙武壠山分支而南，高三丈餘，形似鳳冠（俗謂冠爲髻）。下有石壁若刀削，而鉤尖長如雞舌。相傳昔時常聞山上有聲恍如翰音，厥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後其下鑿山爲圳，其音遂絕。又丁未方行爲中興莊山，再行爲月眉山。

月眉山 在縣東南二十八里。其山自鳴鳳髻山北方來，高四丈餘，形如半月。下有月眉莊，民居九十餘戶。又南行爲壺盧肚山。

楓樹橋山 在縣東南十五里。其山自沙武壠山分支而來，南行爲草山、爲猴樹山；一帶牽連錯雜，路曲峯回，參差莫辨。

水仙嶺 在縣東南十三里。其山自吳寶廓分支轉側東入，形直而平，高五丈餘。民居四、五戶。

二坪山 在縣南十一里。其山自吳寶廓分支而來，輾轉南下，曰鹿子坑；復紓徐曲折，中起一峯，屹然特立，高四丈，兩旁彎抱如屏帳。下脫平埔，悉爲場圃，產甘蔗、落花生。

大崎 在縣南十里。其山自金山面分支南下，轉折西行。上爲平埔，墾闢成園。下有民居十餘戶，良田亦多。又西行爲芭蕉灣山、香櫞宅山。

壺盧肚山 在縣南五里。其山自出栗湖分出數支斜垂南下，如垂乳形。外有兩支，夾抱環繞，周匝圓密；中間開面化陽如滿月狀。

大崙嶺 在縣南五里。其山自出栗湖分支直趨至澗，略起劍脊形；迤東曰雙溪崎、中心崙、番子嶺、火燒阨諸山，迤西曰薑母排山、御史崎、竹子阨諸山，皆平列於隙子

溪之北，亘連六、七里。

虎子山 在縣西七里。其山於平地突起一片沙，堆積爲岡阜。其地濱海斥鹵，所在多鹽埕；民居數百戶，皆晒鹽爲業。官設鹽廠兩處：在南者附近虎子山，曰南廠；在北者附近油車港，曰北廠。各設司事一人，專司出入緝私事務。大約三月開晒、十月封晒，年可收鹽二萬餘石，足支新竹一縣民食之用。

三叉嶺 在縣南二十四里。其山自沙武壠山分支而南，蜿蜒西出，聳起高峯，形圓而秀，高二十餘丈。上有樟樹一株，居民即其下以祀土神，蓋數百年物也。由此分三大支：一從乾亥方行，爲石屑崙、內外獅一帶諸山（「廳志」「封城」「山川」作石碎崙山）；一從庚酉方行，爲十驅、南隘一帶諸山；一從坤申方行，爲竹南堡、水流東、老衢崎一帶諸山。

石屑崙 在縣南八里。其山自三叉嶺巽巳方來，高八、九丈，形勢峻嶒；細石充斥，大僅如卵，故名。自三叉嶺至此聳峙層巒，此獨聳拔。據其形勝，故開闢之。初設隘其上，以防生番出入。道光間，守隘者猶戒嚴；有隘寮九間，至今尚存。迤西一帶高岡曰頭埔、曰二埔，再西曰內獅山、外獅山，西北曰隙子山、牛埔山。

牛埔山 在縣西五里。其山自石屑崙東方來，高五、六丈，由東迤西，復折而南。兩面平直，周列若垣牆。山麓廣坦，悉成田園；延及香山一帶，皆爲臺南府城守營隆恩